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及存储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金分红结合转股份兼顾了广大股东即期及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复核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已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解锁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条件等其他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7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42 名，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88.1762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27%。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禁售、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12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88.17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刘玉辉、潘良伟、龚伟、石坚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健友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 8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本次公司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本次解锁期内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两部分合计回购 11.9641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健友股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申请 2020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可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筹资保障，可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且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的正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未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十、关于注射用药品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毅 

谢树志 